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引导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25日（下称“立案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引导人发来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经引导人经与各方协商，并经无锡中院指导，拟决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现将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

现场会议签到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8:45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管委会三楼多功能厅

三、 审议事项表决形式

本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选择到现场进行表决，也可以选择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程序如下：

1. 引导人向债权人发出《重整预案》及表决票，债权人审阅后填写表决票，由债权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送达至引导人处。引导人接受表决票的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察哈尔路 90 号丁山花园 2 号楼 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

邮编：210003；

联系人：舒其岐、拾露；

联系电话：025-83566781、83566790

2. 表决票填写要求

表决票设有“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一并勾选，表决票空白将视为“不同意”。

3. 特别说明

(1) 如引导人未收到表决票且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的，引导人将视其未参加表决；

(2) 享有同一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在后表决结果为准。

四、 会议议题

债权人审议并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五、 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预重整失败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预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预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预重整失败的风险

公司存在预重整失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债权人会议不通过重整预案导致预重整失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不同意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3.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重整预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六、 其他

1. 现场会议签到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8:45,会议开始时间9:30;

2. 债权人或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

3.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出席会议、就表决《重整预案》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等。在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前，债权人已向引导人提交上述材料的，可不必再次提交;

4. 由于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限委托1名代理人参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